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城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2. 负责拟订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各项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项目年度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管理方面政府投资和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申报立项等工作。

4.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制定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检查考评办法。

5. 负责全市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置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环卫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 负责全市市容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建筑物立面和色彩批后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公益性占道设施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市规划范围内车辆清洗行业管理。

7. 负责全市市政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桥涵、照明及依附于城市道路上建设各类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广场、人行道设置“城市家具”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功能照明设计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8. 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编制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规划；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

查、施工和验收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

9. 负责城市广场、人行道及管理范围内公共区域静态交通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停车场建设规划工作。

10.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使执法权限内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负责组织全市联合执法行动和专项综合整治行动；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的建设工作。

11. 负责全市数字城管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城市管理科技发展计划，指导城市管理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城区数字城管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县（市）数字城管的运行工作。

12.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正处级行政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38 人，实有人数 37 人。内设科室 12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市容环卫管理科、市政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科）、园林绿化管理科、科技装备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执法监督科、垃圾处置管理科、考核评价科、

机关党委。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公开的部门预算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130.2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130.25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2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04.93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30.2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184.86 万元、津贴补贴 113.92 万元、奖金 183.6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90.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4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28 万元、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56.81 万元、公用经费 424.15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未安排项目支出。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130.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压减运转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30.2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30.25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706.10 万元，公用经费 424.15 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424.1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29.4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压减运转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13.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376.34 平方米；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业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30.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0.2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8 万元，主要是因为部门预算文件提高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标准。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5 万元，主要包括计划召开城市管理方面会议 3 次，每次预计人数 150 人。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0 万元，主要包括计划举办城市管理方面培训 4 次，每次预计人数 160 人。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未安排专项支出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七）、表（三十二）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